

## 111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一第二次期中考試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別			102~107		108~113	
5/11 (四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英文	1. 龍騰課本L4(精讀)、L5(精讀)、L8、R2 2. Reading Highlights U19-U24	英文	1. 龍騰課本L4(精讀)、L5(精讀)、L8、R2 2. Reading Highlights U19-U24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仿大考方向	作文	仿大考方向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物理	3-3 ~ 4-4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地理	Ch 4-1 ~ 4-3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化學	2-1 ~ 3-2 (含實驗)	歷史	第三、四章 + P. 58
5/12 (五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國文	龍騰版第二冊課本：L5~L8 補充文選：L3唐宋詩選(琵琶行并序、觀書有感) 文白閱讀：人與環境--醫療疾病、旅行紀實	國文	龍騰版第二冊課本：L5~L8 補充文選：L3唐宋詩選(琵琶行并序、觀書有感) 文白閱讀：人與環境--醫療疾病、旅行紀實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英聽	4U 4月號	英聽	4U 4月號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地科	Ch5-2、Ch5-3、Ch3-1	生物	1-3 ~ 2-2 (不含實驗)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公民	第一冊3~4課	自習	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數學	單元三 ~ 單元六	數學	單元三 ~ 單元六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
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
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
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